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和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沟通，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第二十二条新增：3. 解锁时公司股票价格要求

解锁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以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

2、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原草案内容	草案修订稿内容
第二十三条 如公司达不到上述第二十二条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第三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公司达不到上述第二十二条第1、2款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期内，激励对象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乘以当期的解锁上限，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第三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期内，激励对象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乘以当期的解锁上限，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p>第三十一条 除本计划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本计划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除本计划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本计划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p>
---	---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于2014年6月10日首次公告至今，根据公司目前人员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由149人调整至150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37万股调整为745万股。

4、根据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由约1,968.24万元调整为约1,989.60万元。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8月07日